

乌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文件



乌院教发〔2023〕20号

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立项建设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、中心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》内教师函【2023】（41）号文件精神，学院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立项建设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文件精神，结合“双高”、提质培优项目建设任务和专业群建设发展情况，积极组织申报。通过1年建设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契合度，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。

二、申报推荐

（一）申报名额

按照文件要求和“双高”、提质培优建设、验收要点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，每系申报教师企业实践基地3个，依据申报材料评定等级，建设院级高水平实践基地6个、重点打造实践基地9

个、培育实践基地 9 个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按自治区文件中要求的申报条件执行。

(三) 配套经费

对立项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按等级配套建设经费，建设经费在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后分段拨付。

(四) 推荐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

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，从高水平实践基地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系务必于 5 月 30 日上午 10: 00 前将企业盖章的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申报书》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教务科技处实践科，联系人: 于海波。

附件: 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》

教务科技处

2023 年 5 月 25 日